

格式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净化中心-手术用吊塔（2026013）（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曲阜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孔子大道西首（生产厂址）。血液净化中心-手术用吊塔（2026013）（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血液净化中心-手术用吊塔（2026013）（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净化中心-手术用吊塔（2026013）（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成都蓝铅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是/否)	该产品成本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1	血液净化中心-手术用吊塔 (2026013)	是	100%
2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成都蓝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

说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须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